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16—055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根据《问询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见 2016-047 号临时公告）。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 2016-048 号临时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时发布了《宁波富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 2016-050 号临时公告）。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66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2016-051号临时公告）。

2016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6-052号临时公告）。

2016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6-054号临时公告）。

在此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期间，依赖于广大股东的理解和支持，公司正持续协调各方推进做好有关回复工作以及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断促进重组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适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并复牌。

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